



23130034B033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9241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1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样品名称: 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 (缤纷水果风味)

委托单位: 蜡笔小新 (福建) 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测



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Xiamen Janko Testing Service Co., Ltd.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

委托单位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50223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批号	---
标称生产者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商标	蜡笔小新
标称生产者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规格型号	680毫升(8支)+送170毫升(2支)
样品名称	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	质量等级	合格品
样品来源	仓库		
备注	---		

以下信息由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

样品数量	3包	样品规格型号	680毫升(8支)+送170毫升(2支)
样品状态	常温袋装		
到样日期	2025-02-26	检测日期	2025-02-26~2025-03-04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, 单项判定为符合的项目符合Q/LBXX 0003S-2023《风味饮料(饮品)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和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---		

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签发日期: 2025-03-04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测依据	标准或标示指标要求	单项判定
		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				
1	净含量(单件偏差)(mL)	+16.7		JJF 1070-2023	≥ -15.0	符合
2	总酸(以柠檬酸计)(g/100g)	0.18		GB 12456-2021 第二法	≥ 0.1	符合
3	可溶性固形物(20°C,以折光计)(%)	8.9		GB/T12143-2008 4	≥ 3.0	符合
4	铅(mg/kg)	未检出(定量限:0.04)	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< 0.3	符合
5	多种磷酸盐(以PO ₄ ³⁻ 计)(g/kg)	0.164		GB 5009.256-2016	≤ 5.0	符合
6	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(g/kg)	0.227	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 0.5	符合
7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(g/kg)	0.220		GB 5009.97-2023 第一法	≤ 0.65	符合
8	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(g/kg)	0.0853		GB 5009.140-2023	≤ 0.3	符合
9	柠檬黄(g/kg)	0.00495		GB 5009.35-2023	≤ 0.1	符合
10	日落黄(g/kg)	未检出(定量限:0.0015)		GB 5009.35-2023	≤ 0.1	符合
11	诱惑红(g/kg)	0.00396		GB 5009.35-2023	≤ 0.1	符合
12	菌落总数(CFU/mL)	<1, <1, <1, <1, <1		GB 4789.2-2022	n=5, c=2, m=10 ² , M=10 ⁴	符合
13	大肠菌群(CFU/mL)	<1, <1, <1, <1, <1	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, c=2, m=1, M=10	符合
14	沙门氏菌(/25mL)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	GB 4789.4-2024	n=5, c=0, m=0	符合
15	金黄色葡萄球菌(CFU/mL)	<1, <1, <1, <1, <1	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—	—
16	霉菌(CFU/mL)	<1	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≤ 20	符合
17	酵母菌(CFU/mL)	<1	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≤ 20	符合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4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样品名称		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（缤纷水果风味）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8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3	符合
	食品名称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2	符合
	配料表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3	符合
	配料的定量标示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4	符合
	净含量和规格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5	符合
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6	符合
	生产日期和保质期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7	符合
	贮存条件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8	符合
	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9	符合
	产品标准代号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10	符合
	辐照食品		/	GB 7718-2011条款4.1.11.1	/
	转基因食品		/	GB 7718-2011条款4.1.11.2	/
	营养标签		符合	GB 7718-2011条款4.1.11.3	符合
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/	GB 7718-2011条款4.1.11.4	/		

注：^b标签只对文字的符合性进行检验，与实物的一致性未作检查。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5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附样品标签图片: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a

第 6 页 共 6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

报告结束

声明:

1. 报告中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风险。2. 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。3.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4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; 无原件可供核对的无效。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7. 限量要求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对结果和限值进行了直接比较, 未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和/或相关法规的要求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。8.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“a”,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CNAS认可范围内。9.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“#”, 表示该项目由合格分包方(吉克检测技术(福建)有限公司; CMA证书号: 201320140002; CNAS证书号: L4701)进行检测, 本公司无该项目资质。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ATF25021169b

第 1 页 共 1 页

样品编号: 202504729

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

委托单位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50223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批号	——
标称生产者名称	蜡笔小新(福建)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商标	蜡笔小新
标称生产者联系方式	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	规格型号	680毫升(8支)+送170毫升(2支)
样品名称	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	质量等级	合格品
样品来源	仓库		
备注	——		

以下信息由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

样品数量	3包	样品规格型号	680毫升(8支)+送170毫升(2支)			
样品状态	常温袋装					
到样日期	2025-02-26	检测日期	2025-02-26~2025-03-04			
检测结果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标准或标示指标要求	单项判定	
		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				
	感官	色泽	呈乳白色、粉色、橙黄色,色泽均匀	Q/LBXX 0003S-2023	具有该产品所具有的色泽	符合
		滋味及气味	具有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所具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Q/LBXX 0003S-2023	具有该产品所具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符合
		组织形态	具有乳酸碎果冰风味饮料(缤纷水果风味)应有的组织形态	Q/LBXX 0003S-2023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符合
	杂质	正常视力观察无可见的外来杂质	Q/LBXX 0003S-2023	正常视力观察无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	
检验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 Q/LBXX 0003S-2023《风味饮料(饮品)》的要求。					
备注	——					



编制人: [Signature]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批准人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5-03-04

报告结束

声明:

1. 报告中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2. 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,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3.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4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; 无原件可供核对的无效。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7. 限量要求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对结果和限值进行了直接比较, 未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和/或相关法规的要求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。8. 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